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檢核表

一、口試前流程：

項 目	已完成
繳交【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】至所辦公室。※須指導教授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系主任核示委員名單無誤後，聯繫口試委員，確認口試日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通知所辦口試日期，並登記口試場地（僅於校內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口試 <u>3週前</u> 至學位論文系統(http://140.136.251.56/fujenTS/)登錄【學位考試申請表】，完成後線上提交所辦審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確認口委來校交通方式，並通知所辦車號或交通費用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向所辦領取口試委員口試通知信函，與論文本於口試 <u>2週前</u> 寄發。	寄出日期為 ___月___日
寄送論文本後，與口委聯繫確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口試 <u>1天前</u> 提醒口委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二、口試當天流程：

項 目	已完成
至少提前1小時抵達會場，並佈置場地。※至院辦LW309借用場地鑰匙、所辦借用筆電(若有需要，請提前告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如欲備茶點，請自行籌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口試結束，請將場地回復原狀，歸還借用物品。(關閉冷氣、電源、鎖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